

渝府办发〔2013〕107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四川外语学院更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四川外语学院申请，市政府申报，教育部印发了《关于同意四川外语学院更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的通知》（教发函〔2013〕79号），同意四川外语学院更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，同时撤销四川外语学院建制。

四川外国语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，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。学校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3000人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四川外国语大学的指导。四川外国语大学要科学进行总体规划，加强学科建设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、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，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早日把重庆建设成为西部地区教育高地和长江上游教育中心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3年5月2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5月3日印发
